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6 年 12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32 号）。

截至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5,00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账号：42050112714100000047。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2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000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8年4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27号）。

截至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1,008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账号：4205011271410000018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2018]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168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08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5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有关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可用余额
1	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	42050112714100000047	9,705,085.45	9,681,424.35
2	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	42050112714100000183	120,040.30	120,040.30

经核查发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2050112714100000047）被冻结金额23,661.10元，该冻结金额小，未对公司经营和募投项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冻结与公司之子公司

司武汉九生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其前员工相关劳动争议有关。截至目前，该冻结情形已解除。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和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为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针对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一、新型保健类产品“肽酒”项目	50,000,000.00
其中：（一）购买厂房	23,000,000.00
（二）厂房设计费、配套设施及项目筹办费	4,000,000.00
（三）厂房装修(含 10 万级车间)	7,000,000.00
（四）设备及配套	16,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2、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前期核查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3、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18,161.74
加：利息净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8,575.85

小计	10,046,737.59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81,392.24
（一）新型保健类产品“肽酒”项目	181,392.24
其中：1、购买厂房	0.00
2、厂房设计费、配套设施及项目筹办费	181,392.24
3、厂房装修(含 10 万级车间)	0.00
4、设备及配套	0.00
减：被法院扣划金额	160,259.90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05,085.45
加：以前年度转入协定存款账户理财金额 ^①	25,000,000.00
三、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含理财收益）	34,705,085.45

注①：关于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理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核查发现，2022 年度，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在法院扣划 160,259.90 元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扣划金额	交易对方	扣划涉及的法律文书
1	2022-11-25	17,777.40	网络司法跨行扣划暂挂款项户	(2022)鄂 0192 执恢 762 号
2	2022-11-25	133,921.00	网络司法跨行扣划暂挂款项户	(2022)鄂 0192 执恢 762 号
3	2022-11-25	561.50	网络司法跨行扣划暂挂款项户	(2022)鄂 0192 执恢 765 号
4	2022-11-25	8,000.00	网络司法跨行扣划暂挂款项户	(2022)鄂 0192 执恢 765 号
合计		160,259.90	/	/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事项与子公司武汉九生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其前员工相关劳动争议有关。因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 160,259.90 元。经督促，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其他自有账户资金将上述被扣划的募集资金补足。

（二）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

拍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 额
一、“酶法葛根肽”饮品项目	10,080,000.00
其中：（一）葛根肽产品形象升级	2,000,000.00
（二）生产线改造	3,000,000.00
（三）市场营销推广	5,080,000.00
合计	10,080,000.00

2、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前期核查情况，除银行系统扣划专户手续费 360.00 元外，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3、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9,691.99
加：利息净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48.31
小计	120,040.30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0.00
（一）“酶法葛根肽”饮品项目	0.00
其中：1、葛根肽产品形象升级	0.00
2、生产线改造	0.00
3、市场营销推广	0.00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0,040.30
四、以前年度转入协定存款账户理财金额 ^②	10,000,000.00
五、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含理财收益）	10,120,040.30

注②：关于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理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股东大会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3,500 万元额度来源于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00 万元额度来源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方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使用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汉口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在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开立协定存款账户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协定存款账户账号为 005091000000343，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对公司协定存款账户按季度结息，对于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合同自动续期；该合同不得质押。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该协定存款账户转入 2500 万元、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该协定存款账户转入 1,000 万元，合计转入 3,500 万元。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未超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历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和协定存款账户的银行流水，自相应募集资金转入协定存款账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收回 3,500 万元本金或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追加理财本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 51,618,435.37 元（含公司自有资金）。经查阅该协定存款账户 2022 年银行流水，未发现该账户存款余额在 2022 年度内存在低于 3500 万元本金与测算利息之和的情形。

经查阅有关公告，公司 2022 年度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授权范围和理财内容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理财方案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

详见《对外（委托）投资使用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使用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汉口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说明出具日，公司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该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仍为3,500.00万元，经测算，2022年实现理财收益974,496.74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为3,872,516.70元（理财收益系以每个计息期期初的理财本息和为基数，在每个计息期内按照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乘以实际天数计算加总得出）：

单位：元

序号	理财本金	2022年理财收益	累计理财收益	投资起始日
1	25,000,000.00	696,858.79	2,797,583.71	2019-6-10
2	10,000,000.00	277,637.96	1,074,932.99	2019-7-19
合计	35,000,000.00	974,496.74	3,872,516.7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关于2022年度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扣划事宜，与子公司与其前员工的劳动争议有关，系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自行扣划。经核查，募集资金被扣划当月，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亦存在被扣划情形，且该自有账户资金充足，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劳动争议相关款项的情形。经督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将被扣划的募集资金补足。上述情形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除上述情况外，2022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部分资金的情形。该冻结金额小，未对公司经营和募投项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冻结情形已解除；此外，2022年公司还存在因子公司与其前员工的劳动争议案件导致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扣划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将被扣划的募集资金补足，该情形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除上述情况外，2022年，公司能够基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其他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协定存款账户银行流水，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比对；现场察看募集资金网银专户、协定存款网银账户并比对验证；抽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记账凭证及对应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查阅公司披露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有关理财公告；查阅有关协定存款合同和协定存款账户银行流水，复核计算理财收益等，通过上述方式核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2年，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形，该冻结金额小，未对公司经营和募投项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冻结情形已解除；公司还存在因子公司与其前员工的劳动争议案件导致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扣划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将被扣划的募集资金补足，该情形不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定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